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4〕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贵发改报〔2024〕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评审并按评审意见多次修改完善，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已经2023年第3次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暨加强能耗双控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为 2308-450881-04-01-461511,建设单位为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桂平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合成氨(101 万吨自用、19 万吨外售)、160 万吨新型高效氮肥(95 万吨中间产品自用、65 万吨尿素外售)、100 万吨高效复合肥及水溶性肥料、16 万吨三聚氰胺、50 万吨碳铵、40 万吨甲醛(2.8 万吨自用、37.2 万吨外售)、40 万吨双氧水、50 万吨车船尾气处理液、20 万吨有机胺、10 万吨腐植酸、60 万吨高纯液体二氧化碳(其中 26 万吨用于制干冰)、10 万吨干冰和 10 万吨空分液体产品及稀有气体;建设内容为煤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空分装置、2 台 670 吨/小时锅炉装置(一开一备)、氨合成装置、高效氮肥合成装置、高效水溶高效复合肥及水溶性肥料、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等生产装置、干冰装置、双氧水生产装置、甲醛装置、三聚氰胺生产装置、碳铵装置、有机胺装置、腐植酸装置、车用尾气处理剂生产装置,以及综合办公楼、生产楼、中央化验室、中央控制室,水处理装置、供汽、管廊等附属公辅设施。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二、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437044.16 吨标准煤(当量值)/591310.94 吨标准煤(等价值)(已扣除原料用

能 1413148.99 吨标准煤), 通过节能挖潜等方式解决, 计入贵港市“十五五”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烟煤、液化天然气、柴油, 其中年外购电力 91770.84 万千瓦时、烟煤(燃料) 627120.00 吨、烟煤(原料) 1765994.74 吨、液化天然气 47012000.00 标准立方米、柴油 210.00 吨; 主要输出能源品种为蒸汽, 其中产出蒸汽(2.5 兆帕斯卡, 227 摄氏度) 1118160.00 吨、蒸汽(1.3 兆帕斯卡, 195 摄氏度) 730584.00 吨、蒸汽(0.6 兆帕斯卡, 165 摄氏度) 205848.00 吨。项目合成氨、尿素、复合肥、车船尾气处理液、双氧水、三聚氰胺、甲醛、有机胺、腐植酸、高纯液体二氧化碳、干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高于 1200.92 千克标准煤/吨、80.27 千克标准煤/吨、16.90 千克标准煤/吨、6.18 千克标准煤/吨、39.62 千克标准煤/吨、373.71 千克标准煤/吨、-57.78 千克标准煤/吨、449.17 千克标准煤/吨、470.59 千克标准煤/吨、13.15 千克标准煤/吨、7.05 千克标准煤/吨; 碳胺单位产品电耗不高于 17.57 千瓦时/吨, 空分装置当量单位氧气综合电耗不高于 0.41 千瓦时/立方米。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1.2267 吨标准煤/万元。贵港市已出具项目能耗替代方案并对真实性负责, 该项目能耗挖潜方案未形成实际能耗挖潜量前不得投产运营。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优化用能工艺,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 落实各项节能措

施，确保项目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标杆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要落实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要求，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措施扩大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不得违规建设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要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四、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能效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以及项目能耗替代方案落实情况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项目投产预计对贵港市“十五五”时期完成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有决定性影响。贵港市要加大节能降碳力度，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和碳排放下降目标。

六、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

178号)《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等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有关要求。

七、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